

# 臺北市榮服處

## 113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整表

日期：113 年 06 月 05 日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32 號季○圻： 請多辦理榮民相關會議、活動，成立聯誼會。	服務網綜合回覆： 榮民可多參加住家附近辦理之樂齡、樂活活動，榮服處各項會議、活動均依年度計畫實施辦理。	服務 照顧
2	53 號黃○鎮： 離境至大陸，是不是每月發放的退休俸暫停，回國後才發，為何美、加、紐等可以，其他海外國家可以，在中國大陸就不行。	退除給付承辦人回覆： 依規定出境逾 183 天以上停發俸金。大陸地區並無我國駐外單位可辦理授權事宜，美、加、紐等其他地區則有駐外館處可供辦理授權，國防部在今年 4 月來函解釋退休軍公教各種月退給與均一致受兩岸關係條例第 26 條及各退輔法令規範。	退除 給付
3	17 號鍾○文： 榮總位於北投區，對於大安、文山等區的榮民眷就醫距離較遠，雖然在大我退舍設有榮總門診服務，是否考慮在臺北市南區設置較具規模的門診中心，嘉惠榮民眷。	榮民社工室溫主任回覆： 目前臺北榮總已有計畫在臺北市南區設置門診中心，目前尚待行政院核定，榮總為增進榮民眷福祉，一定不遺餘力。	就醫
4	30 號蘇○淇： 以前有領過榮民手冊，但是歷經多次修正，是否可以發新的榮民手冊？	服務網綜合回覆： 榮民手冊已取消製作，惟資料袋內附有最新榮民權益簡表可供參考，亦可至本處官網查詢相關權益措施。	服務 照顧